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補充公告

### 修訂 PSA 股份回購協議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25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公告（「原修訂公告」），內容有關 PSA 股份回購協議的修訂以及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均具有原修訂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如原修訂公告所披露，根據修訂，本公司仍然有權（但不再承擔義務）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未售出的回購股份出售給 PSA，而本公司需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其於出售截止日期所持有的全部未售出的回購股份通過一項或多項交易出售給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處置未售出的回購股份的義務仍然存在，而修訂只是將公司履行其處置義務的期限延長了兩年。PSA 的回購義務（若本公司選擇於出售截止日期之前將未售出的回購股份出售給 PSA）仍然沒有改變。除上述披露外，第一份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的 PSA 股份回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已在修訂中重述，且概無變化。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該修訂（即延長本公司履行處置義務之期限）並不構成 PSA 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的重大變動。如原修訂公告所披露，考慮到新冠肺炎病毒病對全球經濟及 PSA 股價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延長本公司出售未售出的回購股份的期限可以使公司在尋求出售 PSA 股份的合適市場機會上獲得更大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2020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